

精英体育事务委员会

体育政策检讨

改善精英体育运动的前景

目的

鉴于体育委员会（体委会）决定就香港长远体育发展的策略和工作计划公布体育政策文件，本文件旨在向成员概述精英体育事务委员会（本会）所讨论事项的现况，并邀请成员就此事的未来路向发表意见。

背景

2. 在2005年9月7日举行的体委会会议上，委员知悉当局自2002年以来推行体育政策检讨小组报告书所提出建议的工作进展。委员亦知悉当局将检讨有关工作，以制定香港体育政策。

3. 体委会对进行体育政策检讨和制定香港体育政策事宜表示赞同，并请辖下三个事务委员会就下述事项再作讨论：

- (a) 按各所属工作范畴就体育发展的主要方向提供意见；
- (b) 确定需要处理的事项，并就处理事项的优先提供意见；
以及
- (c) 必要时就有关事项作深入讨论，并制订有关未来路向的建议。

4. 为跟进体委会的讨论结果，本会已于2005年11月29日就体育政策检讨举行特别会议，以讨论本会所需处理的事项。

5. 概括而言，到目前为止，本会讨论的主要事宜如下：

(i) 制定完善的“运动员计划”，在财政、教育及就业辅导方面为全职运动员提供最佳的支援。

➤ 支援精英运动员小组委员会于2004年8月成立，该小组委员

会已就此议题展开讨论，并已订出全面支援香港精英运动员的概念架构，以及将采取的建议措施，以改善对精英运动员的支援。该小组委员会将考虑各项措施，以期为精英运动员建立更全面的支援制度。

- 香港体育学院（香港体院）是专门用作香港精英体育训练和发展的训练中心，负责精英体育事务，包括管理精英运动员训练计划。该院宜就全面支援香港精英运动员提供的措施和所需资源拟备建议，并提交本会，以研议可行的计划。
 - 本会是高层次的谘询组织，在香港体院提交建议后，本会可根据有关建议考虑体育发展的未来政策方向。
- (ii) 加强香港体院教练与体育总会之间的联系，考虑采用一项安排，由体育学院与体育总会于每年年初签订协议，订明有关体育项目的发展目标和职责，并定期进行检讨，以监察进度和成效。
- 甄选及评审精英体育项目小组委员会已就此议题展开讨论。该会构思以“业务计划”的方式决定分配给香港体育学院的资源，藉此支援精英体育发展。计划旨在让三方，即香港体院管理层、总教练和体育总会合作就个别精英体育项目制订业务计划及财政预算。甄选及评审精英体育项目小组委员会会继续研究新拨款方式。
 - 因体育项目需要的资源各有不同，故没有平均分配的必要。另外，亦有需要定期检讨个别体育项目所得的资源是否足够。正如成员先前讨论和达成的协议，精英体育项目必须根据成绩决定和以取得奖牌为本，因此应把更多资源拨给可望获取奖牌的项目，以加强年青人和其家长对发展体育训练作为事业的信心，最终令更多公众接受体育和对体育产生兴趣。
- (iii) 改善为精英体育运动提供的训练基地，包括提升香港体院的设施，在提供和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所管理的康体场地和各大学及专上教育院校的体育设施方面，采取更策略性的方针，以切合训练精英运动员的需要。
- 一个由本会副主席及香港体院董事局主席共同担任主席的联合专责小组已在 2005 年 7 月成立。小组旨在就香港体院提供的设施及需要在其他地方提供的新设施作整体检讨及建议。联合专责小组会进一步讨论有关把康文署场地拨作精英运动员培训及发展的安排。
- (iv) 加强与内地的联系，提供更多交换培训机会，并引入运动科学和培训方面的体育专业人才。

- 本会已讨论建议的目标、范围及指导原则，以有序及受规管的方式促进与内地交换体育专才的计划。由于本地体育界表示强烈不满，此事现已押后讨论。
 - 香港特区政府自 2003 年起与内地各有关当局签订体育交流合作协议或备忘。本地体育总会和体育组织可继续透过已建立的机制，与内地对等机构开展及推行其体育交流计划。
- (v) 评估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内的“重点”发展体育项目的拣选和数目，使投入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 本会同意在 2005 至 2009 年度的下一个拨款周期中采用新甄选原则，以选出可获香港体院精英资助的体育项目。
 - 本会亦会开始讨论甄选有潜质的体育项目以进行集中发展的事宜。
 - 一部分的资源应预留作培育“有潜质的”体育项目达致精英水平的用途。本会在讨论加强“精英输送系统”时会一并讨论此议题。

现时情况

6. 本会上次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举行会议，成员在会上参阅文件 ESC 8/2005，当中概述 2002 年体育政策检讨小组报告书所提出各项建议的推行现况。会上请成员按各所属工作范畴就体育发展的主要方向提供意见。成员在特别会议上亦讨论了其中一些题目，有关讨论要点载于下文。

i) 资助来源

- 成员认为值得探讨额外/其他资助体育的来源，例如吸引更多商业赞助、推行等额配对的赞助计划、发行体育彩票等。

ii) 培育“有潜质的”体育项目

- 成员大致上认为需要额外的资源以培育“有潜质的”体育项目成为精英体育项目，否则有得奖机会的体育项目便难以发展。
- 一部分的资源应预留作培育“有潜质的”体育项目达致精英水平的用途。本会在讨论加强“精英输送系统”时会一并讨论此议题。

iii) 以体育会为基础的架构

- 参照外国的做法，为有志在某该体育项目发展而又未达至代表队水平的人士设立体育会。香港可藉此进一步发展热爱体

育的文化，并唤起公众对体育的兴趣。从而发掘和栽培年青而具潜质的运动员，最终令香港的体育成绩更上一层楼。有关加强香港体育的“精英输送系统”，可作进一步研究。

iv) 支援青少年运动员

- 加强支援青少年运动员，令青少年和其家长更有信心接受体育训练为事业，从而提高香港在日后大型运动会中的获奖机会。
- 康文署现正提供拨款资助，与各体育总会合作，在学校/社区层面推行“精英输送系统”。本会会首先与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联络，讨论加强“精英输送系统”的措施。
- “精英输送系统”原则上乃精英体育发展的范畴之一。因此，亦是香港体院的其中一项主要职责。由于香港体院和体育总会一直都有进行选拔人才计划，故应鼓励它们继续举办锦标赛和比赛，选拔更多有潜质运动员作进一步培训。
- 现时甄选精英体育项目准则包括两名成年和两名青少年运动员的成绩，该准则已确保现时的精英体育项目得到青少年运动员的“供应”。关键是如何督导和发展有良好潜质的运动员成才。
- 有关方面须制订机制，为退役及离开体育生涯的运动员提供完善的支援（例如安排就业计划），以说服更多年青人投身体育。

v) 有关机构的角色和责任

- 自重整本地体育行政架构后，有需要检讨各有关机构（例如体育总会和康文署）的职责，以便协调体育政策的推行工作。
- 各有关机构的角色和责任应有清晰的界定。有关机构并应携手合作，尽量提高使用资源的效率，以免工作重复。
- 就概念而言，由于体育总会拥有体育项目的专门知识，因而应率先就实施工作制订宏观政策，而香港体院是一所精英运动员培训中心，因此应负责精英运动员的培训计划。康文署负责协调及统筹本会的政策和落实工作，并提供训练场地和资源，而港协暨奥委会应依照他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身份，负责按照奥林匹克宪章，致力在香港发展、推广和维护香港的奥林匹克运动。

(vi) 为残疾运动员提供全职教练

- 本会认为教练对残疾运动员的训练大有帮助。虽然在目前所有比赛项目雇用全职教练未必可行，但香港体院为残疾运动员提供兼职的合资格教练或现职教练亦不失为另一方案。
- (vii) 加强运动科学和医学的支援服务，照顾所有体育总会的精英运动员
- 本会认为可借助运动科学和医学的支援服务，以更科学的方法发掘有潜质的运动员。另外，亦应加强运动科学和医学的支援服务，尤其用以评估和甄选运动员。甄选及评审精英体育项目小组委员会将会进一步讨论此事。

未来路向

征询意见

7. 请本会成员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
- (a) 如何制订和推行支援精英运动员小组委员会制订的全面支援香港精英运动员的概念架构（上文第5(i)段）；
 - (b) 香港体院呈交的“业务计划”资助策略（上文第5(ii)段）；
 - (c) 培育“有潜质的”体育项目的措施（上文第6(ii)段）；
 - (d) 加强香港体育的“精英输送系统”及支援青少年运动员的措施（上文第6(iv)段）；
 - (e) 各有关机构(如港协暨奥委会、体育总会、香港体院和康文署)的职责（上文第6(v)段）；
 - (f) 为残疾运动员提供教练协助运动员培训（上文第6(vi)段）；以及
 - (g) 加强对所有体育总会精英运动员提供运动科学和医学的支援服务（上文第6(vii)段）。
8. 请成员备悉本会及小组委员会所讨论事项的现况，并邀请成员发表意见。会议上的意见经收集及整理后，会交由本会的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精英体育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06年2月